

启东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启东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2.7%（见附表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84 亿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97.8%，同比增长 10.7%（见附表 2）。

按照现行省管县财政体制计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7.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9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15 亿元、上年结余 8.8 亿元、调入资金 54.6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4.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8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4.6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 亿

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 13.16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 3）。

2.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上级对我市的补助收入为 35.92 亿元（见附表 4）。（1）返还性收入 9.34 亿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05 亿元。（3）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79 亿元。（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4 亿元。对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3. “三公两费”支出情况。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018 万元，同比下降 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3 万元，同比下降 8.6%。因公出国（境）费 41 万元，同比下降 28.1%；公务接待费 314 万元，同比下降 5.7%。会议费 662 万元，同比下降 34.6%；培训费 2954 万元，同比增长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项目经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培训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相关培训费支出。（见附表 1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0.1%（见附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21 亿元，为总支出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9.8%（见附表 16）。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2.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5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8.22 亿元、上年结余 26.53 亿元、调入资金 2.0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93.8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96 亿元、调出资金 34.95 亿元。收入总计减去支出总计后，全市政府性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99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见附表 2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8 亿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7 亿元、调出资金 0.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无（见附表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见附表 3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增长 9.2%（见附表 32）。本年收支结余 1.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1.83 亿元（见附表 33）。

二、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 340.86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33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1.12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19.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9.74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216.98 亿元（见附表 50、52）。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5.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专项债券 34.09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经济开发区科创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沪渝蓉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北沿江高铁）、吕四作业区内河转运码头及集疏运体系与环抱式港池西港池通用码头及其基础设施等项目（见附表 51）。

（三）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情况。全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43.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63 亿元，专项债券 34.13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的存量债务（见附表 52）。

三、2024 年财政管理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财政运行安全平稳。一是**狠抓收入组织**。各收入组织部门加强协调联动，深化分析研判，多措并举组织财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强化支出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化债、重大项目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确保收支平衡。三是争取上级资金。全年获批并实际发行的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位列南通第一，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二）服务经济有力有效。一是不断完善财政扶持政策体系。部门协同对全市产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整合，更好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二是构建多层次股权投资平台。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放大器”效应，设立的产业基金、创投基金投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多个重点领域，做好耐心资本的同时，实现产业招引与良好投资收益。三是持续激励普惠金融发展。“小微贷”“苏科贷”等财政金融产品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融资更加便利、成本持续压降。四是加快推进校地合作。支持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南通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等高校在我市建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积极打造长三角高校研究机构启东集聚区，加快科技研发、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拓宽产业发展新赛道。五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向中小微企业倾斜，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升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三）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用工奖补，提升劳动者

就业能力，保障劳动者基本就业权益，鼓励企业扩大用工。二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蝶湖中学、蝶湖小学、少年宫新校区、学华小学、建新中学和启东中学新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幼儿园、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支持落实“双减”政策，鼓励教育人才引进、培养。三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健康运转，为群众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其他各类生活困难群体的生活补贴标准，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五是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老人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障标准，为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助餐服务、进行生活场所适老化改造，拓展多元化养老服务格局。六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四）财政治理效能提升。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极实现各级财政系统信息贯通和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为更好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深化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一切从财力实际和合理需求出发，科学精准编制审核 2025 年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低效

无效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三是拟定新一轮市与区镇财政体制。适当上移支出责任，加大下倾财力力度。通过每月初预拨区镇财力，支持区镇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充分调动区镇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壮大财力、激发活力、多做贡献的积极性。四是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绩效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开展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对预算执行缓慢、绩效目标偏差的项目，强化督查整改和绩效评级结果运用。五是认真履行财会监督职能。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开展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财会工作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六是着力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推动市属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挖潜增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风险隐患有效防控。一是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持“控总量、调结构、降成本”，通过财政资金、国有企业经营收入和再融资债券等，偿还（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二是加强融资成本管控。严格执行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管理，根据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分类制定融资成本控制指导线，合理压降国有企业融资成本。三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严格按照“市级为主、市镇共担”原则，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安排“三保”支出。